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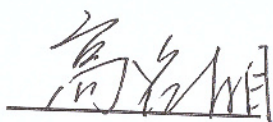
### 对《关于中国动力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国动力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国动力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华民

\_\_\_\_\_

张元杰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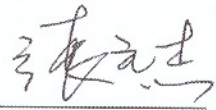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高名湘

\_\_\_\_\_

张华民



张元杰